

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

盐师院教〔2020〕14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优秀实习生（含师范专业）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（含教育实习）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参加2019年教育和专业毕业实习且实习成绩优秀、表现突出的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指导2019年实习的教师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优秀实习生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推荐，推荐比例原则不超过该专业集中实习人数（不含新疆支教学生）的10%，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。

优秀实习教师为每个专业集中实习学生人数的1.5%确定名额，按四舍五入计算。专业实习集中率低于60%、实习督导检查情况较差的原则上不得评优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专业推荐。各专业根据学生的实习成绩、实习期间表现进

行专业内推荐。

(二) 学院初审。各学院本科实习工作小组在专业推荐的基础上，按照评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。推荐结果要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实习生和指导教师材料进行审核。

四、报送时间与材料

各二级学院在5月10日将《盐城师院实习先进个人推荐表》(见附件1，一式1份)；《盐城师范学院实习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》(见附件2，一式1份)；个人和教师名单送至教务处B110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获评优秀实习生和指导教师将颁给证书，并发文通报表彰。

附件：1. 盐城师范学院优秀实习生推荐表

2. 盐城师范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



主题词：优秀实习生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评选

发：各二级学院

教务处实验实训管理科、教师教育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印制

印制四份

附件 1

盐城师范学院优秀实习生推荐表

姓 名	学 号	学院、班
实 习 先 进 事 迹		
指 导 教 师 意 见		
学 院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备 注		

附件 2

盐城师范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

姓 名		学 院		指导班级	
实 习 指 导 基 本 情 况					
学 院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		